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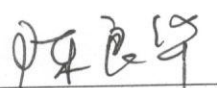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017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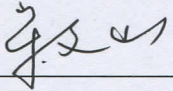
宋文山 _____

王大伟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_____

宋文山 _____

王大伟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_____

宋文山_____

王大伟 王大伟